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3/305  
17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裁军问题研究金 方案的指导方针

#### 秘书长的报告

1. 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大会第S-10/2号决议通过了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第108段如下：

“为了促进更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拥有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裁军问题研究金方案。秘书长应考虑到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提案，拟定方案的指导方针。他也应铭记着现有预算拨款内所能作出的节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二十名研究金的经费需要，以便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

2. 按照上述大会决定，秘书长为联合国裁军问题研究金方案提出下列指导方针。

3. 裁军问题研究金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在更多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提高裁军方面的专门知识。此外，研究金的目的是使研究员从其训练中获得知识

和专业技能，有助于提高其四国执行职务的能力。

4. 一般说来，联合国研究金主要是为已经或即将担任同本国的发展有关的职责的人员设立的。至于裁军研究金，予料候选人将是参与或指定担任裁军及有关事务的工作的个人。研究金不得用来进行以取得学位为目的的学术研究。

5. 裁军问题研究金只颁给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在考虑申请时，要特别注意候选人的背景，在本国的地位，以及回国后计划怎样实际应用所获得的学识和经验。其它对甄选候选人有影响的因素有：

- (a) 发展中国家的较大的需要；
- (b) 整体的地理均衡。

6. 候选人须由秘书长根据这项方案订立的上述标准进行甄选。为协助秘书长的工作，将设立一个甄选小组。

7. 每年从各国——主要的发展中国家——提名的候选人中挑选以二十名为限的研究员，参加有关裁军问题，其中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讲授和讨论会课程。他们也参加关于裁军的机构、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从事在职见习。课程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并包括观察日内瓦裁军委员会的谈判在内。联合国裁军中心将负责举办这项方案，并利用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和有关研究机构的专家知识，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专家知识。

8. 二十个研究金的经费将列入一九七九年订正概算。

-----